

通过短视频平台引流吸粉,将男粉引流至微信,业务员用准备好的话术与对方建立信任,再以过生日为由让对方送一束指定花店的花——

这是一个鲜花骗局

刑案速写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李莹莹 朱博文

通过购买的引流微信和聊天话术,冒充妙龄女子和男粉聊天培养感情,再以过生日、过节等理由,要求对方到指定的网上花店购买鲜花送给自己……利用这小小的“一束鲜花”,该诈骗团伙一年间诈骗所得金额122万余元。2023年9月11日,湖北省云梦县检察院以滕某等13人涉嫌诈骗罪提起公诉,10月17日,该案开庭审理。近日,法院判处滕某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5万元;判处邱某等12人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三年,均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

为喜欢的女孩买一束花

2022年11月,小志在某视频网站上偶然刷到一个美女的视频,随即根据视频下面的微信号添加了对方的好友。该女子自称“丽丽”,是浙江金华人,目前在宁波做服装设计师。

“昨天休息得怎么样?”“你吃饭了吗?工作不要太辛苦哦。”“虽然我不在你身边,但千山万水挡不住我对你的牵挂”……在这些柔声问候和甜言蜜语中,小志逐渐有了恋爱的感觉。

一周后,“丽丽”突然对小志说,第二天是她的生日,希望可以收到鲜花。“我不要红包,红包太俗气了,我就想收到你送的鲜花祝福。”“长这么大还没有人送过我玫瑰花呢,希望你能成为第一个送我花的人。”小志欣然应允,为喜欢的女孩子买一束花,花费并不高,还能满足对方的愿望,简直两全其美。

随后,“丽丽”给小志发来了自己的地址,还推送给他一个名为“小可爱鲜花”的账号,并表示这个花店是闺蜜介绍的,离自己很近,“直接在这里订花就好了”。

小志添加这个花店的账号后,花店老板给小志发来各种鲜花的报价,从68元至1314元不等。小志毫不犹豫地给她



2023年10月17日,滕某等13人涉嫌诈骗罪在法院依法开庭审理。

个账号转了数百元购买了一束鲜花,并留下了“丽丽”的地址,让花店老板在“丽丽”生日时直接给她送过去。收到鲜花的“丽丽”对他越来越冷淡,后来更是将他拉黑。小志对此百思不得其解,但也无可奈何,只得作罢。

“丽丽”是一个诈骗团伙

小志不知道的是“丽丽”并不是一个女孩,而是一个年逾五旬的大叔;“丽丽”也不是一个人,而是一个诈骗团伙。

2009年,滕某在网上卖衣服,但一直没赚到什么钱。2022年,滕某偶然接触到了网络诈骗,于是购买电脑、手机,干起了诈骗。

滕某把自己包装成妙龄女性,在网络平台上通过视频吸引被害人添加微信,他先通过“打情骂俏”“卖萌撒娇”“贴心关怀”等方式,获得被害人的好感和信任,再向他们索要鲜花,实施诈骗。

虽然每次诈骗得到的金额不多,但成功率很高。尝到甜头后,滕某准备大干一场,他在云梦城区租了一间房,购买大量的工作手机及电脑,以高额报酬

招聘了12名员工。滕某招聘的这12名员工,都是亲友介绍来的,其中女性只有3人,其他均为男性。与此同时,滕某对其实行公司化管理,并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

2023年4月初,云梦县公安局发现某汽车装饰店的三楼疑似有一个电信网络诈骗窝点。公安机关迅速展开调查,经过连日摸排,发现该处对外宣称是公司,却无正规工商营业执照信息,人员流动性大,深居简出,不接待外来客人,也没有具体业务活动。2023年4月7日,公安机关开展收网抓捕行动,抓获诈骗窝点主犯滕某,现场扣押作案手机40余部、电脑30余部。

根据滕某的供述和已有线索,公安机关继续深挖,迅速确认诈骗窝点的犯罪嫌疑人名单。2023年4月11日,云梦警方赴襄阳抓获4名犯罪嫌疑人,5月16日于云梦县抓获犯罪嫌疑人2人,5月18日至5月23日接连抓获犯罪嫌疑人4人,剩下的2名犯罪嫌疑人迫于压力选择投案。至此,一个涉及全国10余省、被害人达1000余名、涉案金额122万余元的婚恋交友网络诈骗案被挖出。7月11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至云梦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半个月完成一轮“收割”

经查,滕某通过发短视频进行“引流吸粉”,将男粉引到旗下业务员的工作微信上,业务员按照话术冒充美女服装设计师跟对方聊天、培养感情,取得信任后实施诈骗。该犯罪团伙为高效完成诈骗业务,分阶段、按批次实施诈骗,通常约半个月对被害人完成一轮“收割”。

该团伙的诈骗流程分为三步:第一步为“吸粉”,滕某将购买的微信账号分发给业务员,账号中的“男粉”人数一般为300人至500人;第二步为“走流程”,业务员按照提前准备好的话术、文案,冒充美女服装设计师跟对方聊天培养感情,每次聊天周期大概为一周;第三步为“收割”,时机成熟后,业务员就以过生日、过节等为由,要求对方送花,并将滕某提前伪装好的花店老板微信推送给男粉,在收到转账后通过淡化联系方式等方式删除或拉黑对方账号。以上便完成了一轮“收割”,他们接着再进行下一轮男粉的培养、诈骗,以此循环往复。

“他们诈骗的目标,就是这一束束鲜花。而被骗者购买的鲜花,自始至终都没有出现过。”云梦县检察院办案检察官表示,因为被骗的金额不多,更有部分人深感此事“不光彩”,所以无一人报警,这也导致了以滕某为首的诈骗团伙持续作案一年后才案发。

办案过程中,检察官在审查证据时发现,滕某用于接收诈骗资金的账户在2022年4月就有大量的交易记录,与其供述的于2022年10月开始实施诈骗不符。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沟通,对该线索进行重点突破,引导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并结合相关电子证据,查清该团伙全部诈骗犯罪事实。“虽然每人只骗了几百元甚至几十元,但经调查核实,2022年4月至2023年4月,以滕某为首的诈骗团伙以上述方式骗取他人财物高达122万余元。”检察官介绍道。

在审查起诉过程中,办案检察官向犯罪嫌疑人讲解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后,该案13名犯罪嫌疑人全部表示认罪认罚,积极退赔退赃,并在值班律师的见证下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法院经审理认为,检察机关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成立,涉案数额认定准确,遂作出上述判决。

为还赌债,他盯上高档小区储藏室,认为这类储藏室会存放贵重物品和高档酒类,便拿自家储藏室钥匙试着开别人家储藏室的门,没想到真打开了——

高档小区储藏室成了他的目标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谢姣姣 沈天华

夜深人静,一辆奔驰车开进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某小区地下车库,驾驶人下车后,动作娴熟地用手中的钥匙打开了储藏室的门,搬出两箱茅台酒放进汽车后备箱,随即驾车离开。连续几天,该男子开着不同的豪车来该车库搬酒,俨然是一个“富二代”,谁知他是“蚂蚁搬家式”的小偷。

2023年5月6日,科尔沁区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对被告人王某提起公诉。8月25日,法院以盗窃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5万元。一审判决后,王某提出上诉。近日,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迷赌球——欠下巨额债务

34岁的王某从小家庭条件优越,大学毕业后也有一份安稳的工作,成家后和睦,过着殷实富裕的生活。然而,

王某却在闲暇之余有了一个新“爱好”——赌球。在初尝到赢钱的甜头后,不由得越陷越深。

深陷赌博深渊的他不仅输光了家里所有积蓄,也丢掉了原本稳定的工作。没有收入的他开始抵押变卖家里的车、妻子值钱的首饰,继续赌球试图翻盘。在无数次“下一把翻盘”的期待中,他欠下了巨额外债。

碰运气——用自家钥匙开别人家的门

面对入不敷出的窘境,王某萌生了盗窃的想法。由于经常出入高档小区,王某认为这些小区住户的储藏室会经常存放一些贵重物品和高档酒类,如果从那里入手,一定会有收获。

抱着试试看想法,2022年12月15日凌晨2时许,他潜入某高档小区地下车库后,来到储藏室门前,掏出自家储藏室的钥匙,想着试试看能不能打开其他住户家储藏室的门。让他既意外又惊喜

的是,试到第三家时,居然真的把储藏室的门打开了。看着储藏室内货架上的各种高档白酒,王某兴奋不已,因怕被巡逻保安发现,他拿了两箱茅台酒匆匆离开,临走时还不忘将储藏室的门锁好。

终获刑——肆无忌惮下手难逃法网

两三天过去了,一切风平浪静。销赃得来的钱款已被输光,“赚快钱”的诱惑让王某再次“伸手”。2022年12月17日,王某直接驾车进入地下停车场,用钥匙打开那个储藏室,又搬出几箱茅台酒,放在后备箱后驾车离开。第二次的顺利得手让他越发猖狂。12月19日至28日,他多次进入该储藏室盗走“茅台”“五粮液”等高档白酒共计120余瓶。他

将盗窃来的酒全部出售,共计获利14万余元,获利款用于赌博及偿还车辆抵押贷款。

连续几天下来,这家储藏室的高档白酒已所剩无几。然而王某并没有收手,他又换了一个高档小区再次实施盗窃。他仍旧采取用自家储藏室钥匙去开别人家储藏室门的方法,专门寻找存放有高档酒的储藏室。2023年1月3日凌晨2时许,他故技重施盗窃飞天茅台酒等高档白酒共计44瓶,但还未来得及销赃就被公安机关抓获。经鉴定,这44瓶酒价值12.94万元。

2023年元旦当天,王某偷盗的第一家储藏室的房主发现了异常,立即报警,公安机关很快锁定了王某。

“我因赌博输钱把车进行了抵押,想挣点‘快钱’把车赎回来,也还想再往回捞一捞,只好用这种方式,我只拿名贵酒,因为值钱,卖了可以换钱。”面对检察官的讯问,想想原本幸福的家庭和刚刚学会走路的孩子,王某后悔不已。经审查,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侵犯财产价值30余万元。

有人专偷别墅里的名表名酒

□孟慧敏 赵媛

河南省郑州市35岁的汪某,以入户盗窃高档小区为生,曾因犯盗窃罪被判刑五六次,却屡教不改。没想到的是,他竟在服刑期间收获了成都铁杆“粉丝”。50多岁的狱友李某全对他“崇拜不已”,刑满释放后多次对他的盗窃行为给予鼓励,还主动要求销赃留赃,并让自己的儿子李某帮助他。

汪某自小开始盗窃,所有生活用度无不自来于盗窃,曾在上海、成都、合肥、南京、深圳等地租房,长期盗窃。他“专攻”翻窗爬水管进入别墅盗窃,经常能得手一些名牌手表、黄金首饰等物品。

2017年,汪某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在成都某看守所服刑期间,他不但不思悔改,反而向狱友吹嘘

自己屡屡得手的过往经历。狱友李某全对汪某“欣赏不已”,两个人臭味相投,并结为义父子。

二人刑满出狱后,李某全返回成都的家,汪某到常熟和郑州继续从事“盗窃行业”。汪某怕受到公安机关追踪,从来不使用自己的身份信息,李某全就把用自己身份证办理的手机号和微信号以及银行卡提供给汪某使用。汪某在每一次盗窃前,都照例向李某全汇报他的盗窃目标、计划等,李某全则通过微信和电话祝他一帆风顺、满载而归。

每次盗窃回来,汪某会向李某全汇报自己的得手情况和中间碰到的情况,两人一起分析这次盗窃行为的得失成败并总结经验教训。李某全支持和鼓励汪某继续盗窃,并要求他帮忙盗窃指定的名牌手表和烟酒。后汪某将盗窃得来的这些物品给李某全使用。

2018年底,汪某怕被公安机关追捕,不想坐火车返回郑州,李某全就找儿子李某开车将汪某送回郑州。李某也常与汪某联系,并要求帮他盗窃几块欧米茄手表,后汪某让他如愿以偿。李某还多次在微信上发布销售手表的广告,帮助销赃变现。

2022年4月17日,被害人王某向公安机关报案,称其别墅财物被盗,有现场监控录像,公安机关迅速展开侦查。4月29日,汪某被郑州市公安局金水分局刑事拘留。警方查明,出狱后,汪某在郑州市入室盗窃珠宝首饰、名表、现金等财物共15起,价值69万余元。

在侦查此次盗窃犯罪时,郑州警方还查证了汪某过去多起漏罪的犯罪事实。2013年至2015年,汪某在常熟实施入户盗窃6次,窃得财物价值20万元;2015年,汪某在郑州入室盗窃2起,

价值5000元。

2022年7月29日,公安机关将汪某、李某全、李某盗窃一案移送至郑州市金水区检察院审查起诉。郑州市金水区检察院审查后认为,李某全、李某明知汪某以盗窃为生,仍提出让汪某盗窃指定品牌款式的手表、烟酒,共同预谋犯罪所得,并帮助销赃,虽然没有实施盗窃行为,却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并多次在身份、通讯、交通等方面给予支持,李家父子二人构成盗窃罪的共犯。

2023年9月28日,该院以涉嫌盗窃罪对3名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经审理,法院以盗窃罪分别判处汪某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10万元;判处李某全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判处李某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4000元。2024年2月20日,汪某被郑州市看守所送交监狱执行刑罚。

社会万象

制作淫秽动漫视频 上传网络贩卖被抓

男子铤而走险,自制淫秽视频牟利。近日,经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路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3万元。

路某通过自学的方式学习3D建模,以网络人物为基础添加其他要素制成淫秽物品漫画,并上传至国内网站供网友免费观看,他因此得到少量打赏。渐渐地,通过与网友私聊,路某了解到可以将作品发布到国外某平台吸引受众人群再售卖获利。

自2020年8月起,路某利用电脑软件和掌握的3D建模技术制作了大量淫秽动漫视频,并将这些淫秽动漫视频上传至云网盘和国外色情网站,再推广引流至国内平台以包月的方式贩卖牟利。

2023年7月,公安机关在工作中发现该线索,后将路某抓获归案。经鉴定,路某共制作、贩卖、传播淫秽视频456个,非法获利3.26万元。到案后,路某如实供述犯罪事实,退缴全部违法所得。11月23日,安阳市殷都区检察院以涉嫌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对路某提起公诉。

(赵庆利 刘卫龙 林欣)

朋友圈热卖减肥奶片 经检测含有违禁成分

朋友圈热卖的减肥奶片,宣称抑制食欲、强效无害,更有卖家亲自检验,三天减重五斤。然而,一些购买者食用后却出现口干、心慌、食欲不振等不良反应。2月12日,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李某等10人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经法院开庭审理,李某等10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至六个月,缓刑二年至一年,各并处罚金6万元至8000元。

2021年11月,李某在网上购买了一款名为“强奶”的减肥产品,该产品被宣称是一款加强版控制食欲的“减肥神器”,李某吃了几天后果然效果显著,三天瘦了五斤。虽然该产品包装简陋,甚至没有生产日期、生产合格证等内容,但李某仍与朋友王某商议后决定一起进货开个网店,经营减肥事业。其间,他们还发展了10余人作为下线,对外销售此产品。李某是李某店里的“常客”,先后花费1100元购买了10盒“强奶”减肥产品,服用一段时间后出现了心悸、口渴、失眠等不良反应。她通过微信询问李某,李某说这是正常现象,在追问是否含有违禁药品时,李某缄口不言。怀疑减肥产品有问题的李某于2022年3月向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举报。

经鉴定,该减肥药检出国家禁止添加的西布曲明成分。随后该案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截至案发,已有遍布全国各地600名消费者购买了这些减肥产品,销售金额6万余元。2023年7月7日,该案移送至上虞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机关经审查,以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对李某等10人向法院提起公诉。

(王婧)

加入公司当起网络水军 尝到甜头决定自己单干

2023年12月4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检察院以涉嫌非法经营罪依法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张某。2024年2月4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2022年3月,张某在他人处得知“网络水军”进行“评论点赞”“占榜”“投诉举报”可以轻松获利的消息后心动不已。在别人的推荐下,张某花了8万元在网上加盟一公司,该公司随即邮寄了80个手机给张某,并安排专人通过微信对其进行指导并派发任务。2023年初,该公司倒闭。不到一年,张某赚了20余万元,尝到甜头的他决定自己单干。

2022年3月底,张某成立了贵州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对外发布广告宣传。张某事先与在短视频平台上直播带货的商家谈好条件:点赞一次5分至2角钱,评论一条2角至4角钱,直播间占人数1人1小时2角至6角钱。张某购买了400余部手机及400余个短视频平台账号,大量雇人在网络平台进行引流、涨粉、点赞、控评等网络违法活动。此外,张某还与直播间相互竞争的同行提供服务,恶意举报带货直播间每条获利5角至6角钱。

2023年10月,毕节市公安局七星关分局在工作中发现辖区某小区张某家中有异常,经过秘密走访调查,发现张某聘用多人,自建多个网络平台接收订单,为网络社交平台的客户提供数据增长服务。10月30日,民警抓获张某、葛某等10名涉案犯罪嫌疑人,当场查获移动终端1000余台,其他通讯设备、电源与账本若干。经查,张某雇用人员在网络平台进行引流、涨粉、点赞、控评等网络违法活动,经营数额40余万元。11月27日,公安机关以张某涉嫌非法经营罪提请七星关区检察院批准逮捕。

(廖青红 葛杨)

讨薪未果偷摄像头抵账 结果却是从有理变有罪

劳动者有权获得报酬,但如果选错了讨薪方式,则可能触犯法律。家住湖北阳新的王某因讨要工资未果,一气之下盗窃老板工厂的7个摄像头来抵债。1月17日,阳新县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对王某提起公诉。

2023年10月19日,某企业相关负责人张某到公安机关报案,称其堆放在工厂仓库内的多个摄像头被盗。公安民警经过调查发现,曾在张某工厂做工的王某有重大作案嫌疑,后将王某抓获,并现场查获被盗窃摄像头。

2023年9月,王某接受张某的雇用,负责为企业安装摄像头,并商议每天的报酬为320元,一共需要工作10天。安装完毕后,王某多次找张某讨要工钱,却始终没要到,因此积了一肚子怨气。10月19日凌晨,通宵工作后的王某想到了工厂仓库里的那些摄像头,心里萌生了一个念头:既然公司不给工资,自己就动手拿些摄像头来抵工资。于是,王某开始了他的夜间行动。

为了躲避公安机关的侦查,王某把之前报废的车牌套用在其驾驶的车辆上。凌晨4点,他走进工厂,在顺利打开存放摄像头的仓库大门后,将7个全新未拆封的摄像头盗走,并秘密存放,直至被公安机关查获。经物价部门鉴定,被盗的7个摄像头价值12537元。

1月3日,该案移送至阳新县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经审查后认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秘密手段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盗窃罪,遂于1月17日以涉嫌盗窃罪对王某提起公诉。

(刘怡廷 曾甜甜 柯美中)